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的命令

内政发〔2026〕8 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部署要求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明确防火期与防火区划定

全区防火期为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、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，其中，乌兰察布市以西地区为当年 9 月 15 日至翌年 6 月 15 日，大兴安岭林区为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林情、社情、天气和火灾发生规律，科学划定防火区，提前启动或延期结束防火期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严格火源管控

深入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、查处违规用火、“林电共安”等专项行动。紧盯“清明”、“五一”、“国庆”等重要时段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重点人群，以及工矿开采、风电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，从严管控祭祀、农事、施工用火等野外用火，严格落实报备、报审制度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时，加密进山入林卡口检查、携装巡护频次，对进入防火区的人员、车辆实行“逢人必查、逢车必检”，严禁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；火险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时，由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，实施封山封林管控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严禁无关人员、车辆进入防火区。

三、压实各方责任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充分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林长制考核、网格化管理等制度机制作用，统筹部署、督促落实本区域、本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应急管理部门履行“综合防、专业救、抓统筹”职责，林草部门履行“专业防、早期救、抓行业”职责，公安机关履行“破火案、保治安、协助防”职责，消防救援部门履行“靠前防、专业救、抓联训”职责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各自监管责任，毗邻地区要签订联防联控协议，形成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合力。

四、深化宣传教育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及新媒体

等渠道，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常识，常态化开展“五进”（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）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建立违规用火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群众主动举报违规用火行为，构建“群防群治、全民参与”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格局。

五、强化应急备战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单位防火期内要实行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及重点时段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，严格执行火灾分级标准，规范火情信息报送，确保各项指令畅通。各类专业扑火队伍和航空应急救援力量要在高火险时段靠前驻防、前置备勤。要在重点区域前置储备扑火物资，确保随时调得出、用得上。森林草原火灾一线扑救工作要严格落实属地指挥、专业指挥和安全指挥等要求，科学安全组织扑救，确保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。

六、严肃责任追究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火灾责任追究制度，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防火区内野外吸烟、烧纸祭祀、烧荒烧茬等违规用火行为，严肃追究肇事者法律责任，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通报曝光。对因工作中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隐患排查不力、扑救不及时等引发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人员伤亡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当立即拨打森林草原

火警电话 12119 报警。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6 年 3 月 12 日印发

